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1) 陳建文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黎樹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陳建文博士(「陳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博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陳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黎樹深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63歲，於財務管理、領導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彼於此接受八年專業培訓，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香港)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黎先生加入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區域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黎先生擔任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 Vintners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其後於Brightpoin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任職，負責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政策及程序制定以及內部監控。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黎先生加入Rexam PLC，擔任Rexam Der Kwei (Hong Kong) Limited的Rexam Der Kwei Group財務總裁，隨後擔任Rexam Beauty & Pharma的公司財務總裁、Rexam Plastic的業務發展總監、Rexam Der Kwei (Hong Kong) Limited的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黎先生加入Lafarge Shui On Co. Ltd.(「LSOC」)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其附屬公司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黎先生於LSOC的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黎先生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企業管理附屬公司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黎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黎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作出其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局謹此對黎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1) 於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